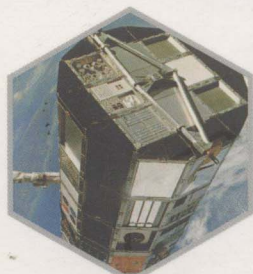




警察特考

Special Examination For



犯罪偵查

Police Officers

樵 林 著

 保成文化出版

保
成
出
品
·
必
屬
佳
作

■犯罪偵查

編 者：樵 林

出 版 者：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展示中心：台北市館前路 2 號 9 樓

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18 號

傳 真：(02)2388-9869

訂書專線：(02)2388-0103（代表號）

劃撥帳號：19856404

戶 名：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E-mail: editor@paochen.com.tw

網路書局：<http://www.eyebok.com.tw>

（本網站「法規補給站」單元收錄最新

修正法規、釋字、草案，歡迎下載更新）

定 價：新台幣 480 元

修訂二版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

法律顧問：簡榮宗律師

住址：台北市八德路3段30號9樓

電話：02-25776123（法律諮詢）

序言

犯罪，係多變、複雜且難以掌握的社會現象。就警察組織而言，犯罪問題的處理，不外乎採取預防與偵查並重的手段；也就是說，行政警察藉由巡邏、勤區查察等勤務作為，達成犯罪預防的目標，而刑事警察則藉由蒐集證據、重建犯罪過程、逮捕犯嫌等偵查技巧，提升抗制犯罪的成效。

近年來，具有指標性的重大刑案時有所聞，且不法分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，若偵查方式無法與時精進，勢必無法達成警察機關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之天職。因此，內政部警政署加速調整刑事組織架構與偵查人員位階，同時更配合刑事法令之修正，重新編訂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」，以符合程序正義，提高偵查人員的破案能力；此外，重視現場處理、採證等原則性規範的「刑事鑑識規範」，也在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引領的潮流下進行修正。

由此可知，犯罪偵查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因此，本書編寫係以國家考試命題重心的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」、「刑事鑑識規範」為主軸，並補充常見的犯罪偵查理論、實務案例、刑案鑑識等偵查知識，以期提供讀者完整的犯罪偵查架構，符合警察人員特考與警大二技、研究所、警正班等考試所需。

由於出版事宜，十分倉促，若有疏漏或未盡理想之處，仍請讀者包涵並不吝指正為荷。

樵林 謹識

參考資料

- (一)丁水復，新興詐欺犯罪問題防治法制之研究，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，2005。
- (二)李建廣，從犯罪偵查構造之分析論提升警察偵查效能，警學叢刊，1998。
- (三)何明洲，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，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，2007。
- (四)李英生，警察偵查犯罪程序法令實務，作者自印，2000。
- (五)林吉鶴，心理偵查學，中央警察大學，1998。
- (六)林吉鶴，犯罪偵查理論，中央警察大學，1998。
- (七)林吉鶴、孟維德、林煒翔，刑案偵查影響因素之研究，中央警察大學學報，1998。
- (八)林茂雄譯（李昌鈺著），刑案現場蒐證，中央警察大學，1995。
- (九)林煒翔、廖有祿、王朝煌，電腦犯罪偵查之探討－偵查程序之建構，警學叢刊，2000。
- (十)林燦璋、林信雄，偵查管理，五南出版社，2004。
- (十一)施志茂，論毒品走私犯罪之偵查，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偵查學術研討會，1994。
- (十二)洪漢周，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，警學叢刊，2003。
- (十三)徐建民等，刑事鑑識概論，中央警察大學，2000。
- (十四)翁景惠，現場處理與重建，書佑文化，2000。
- (十五)張雍制，經濟犯罪及其偵查概論，警學叢刊，1999。
- (十六)莊忠進，最新警大二技刑事鑑識應試精要，2004。

- (ㄅ)陳桂輝、林岳賢，控制下交付－國際犯罪偵查，刑事雙月刊，2006。
- (ㄆ)陳樸生，刑事證據法，三民書局，1995。
- (ㄇ)黃壬聰，犯罪偵查勤務之研究，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，2000。
- (ㄋ)葉錦洲，電腦犯罪類型簡介，2000。
- (ㄋ)鄭厚堃，犯罪偵查學，中央警官學校，1989。
- (ㄋ)鄭善印、謝儒泰，當前治安惡化解決問題的對策，<http://www.npf.org.tw/PUBLICATION/IA/094/IA-R-094-001.htm>，2005。
- (ㄋ)駱宜安，刑事鑑識概要與採證要領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2005。
- (ㄋ)駱宜安，刑事鑑識學，明文書局，2003。
- (ㄋ)警察百科全書－水上警察，正中書局，2000。
- (ㄋ)警察百科全書－刑事警察，正中書局，2000。

目錄 *Contents*

犯罪偵查

■ 第一篇 緒論 / 1

第一章 犯罪偵查的概念 / 3

第一節 犯罪問題分析 / 3

第二節 犯罪偵查的內涵 / 5

第三節 犯罪偵查的未來－科學的偵查方法 / 14

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15

第二章 犯罪偵查體系 / 17

第一節 偵查體系與機關 / 17

第二節 責任區分與報告程序 / 20

第三節 聯繫作業 / 23

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32

第三章 刑事案件之偵查管理 / 35

第一節 重大案件之偵查管理 / 35

第二節 歷屆試題 / 45

第四章 犯罪偵查理論 / 47

- 第一節 痕跡理論 / 47
- 第二節 地毯理論 / 52
- 第三節 過濾理論 / 55
- 第四節 拼圖理論 / 59
- 第五節 比對理論 / 62
- 第六節 歷屆試題 / 63

第五章 心理偵查 / 65

- 第一節 測謊 / 65
- 第二節 心理描繪 / 68
- 第三節 歷屆試題 / 70

■ 第二篇 犯罪偵查程序 / 73

第一章 發現犯罪 / 77

- 第一節 情報諮詢 / 77
 - (含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-13 條)
 - (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)
- 第二節 查察防制 / 86
 - (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-8 條)
- 第三節 受理報案 / 94
- 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102

第二章 現場處理 / 105

- 第一節 現場處理的概念 / 105
- 第二節 處理階段與工作項目 / 107
- 第三節 歷屆試題 / 118

第三章 分析研判 / 123

- 第一節 案情研判 / 123
- 第二節 偵查計畫 / 126
- 第三節 偵查要領（通訊監察） / 129
- 第四節 犯罪分析 / 139
- 第五節 歷屆試題 / 145

第四章 偵查勤務(一) / 149

- 第一節 跟蹤、監視 / 149
- 第二節 內線監視 / 155
- 第三節 通知、詢問 / 159
（證人保護法）
- 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184

第五章 偵查勤務(二) / 187

- 第一節 拘提、逮捕 / 187
（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）
- 第二節 偵查辯護 / 200
- 第三節 搜索扣押 / 203
- 第四節 查證、查贓 / 212
- 第五節 歷屆試題 / 219

第六章 移送、解送與出庭作證 / 223

- 第一節 移送遞解 / 223
- 第二節 擴大偵破與作證 / 230
- 第三節 歷屆試題 / 232

第七章 刑案紀錄與督導考核 / 233

第一節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 / 233

(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)

第二節 督導考核 / 237

(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)

第三節 歷屆試題 / 246

■ 第三篇 偵查實務 / 247

第一章 特別法令 / 249

第一節 軍人及非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/ 249

第二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/ 250

第三節 性侵害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處理 / 251

第四節 組織、電腦、涉外案件之處理 / 256

第五節 歷屆試題 / 261

第二章 刑案偵查 / 265

第一節 毒品犯罪偵查 / 265

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-1、32-2 條)

(採驗尿液實施辦法)

(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)

第二節 組織犯罪偵查 / 280

第三節 電腦犯罪偵查 / 284

第四節 經濟犯罪偵查 / 288

第五節 擄人勒贖案件偵查 / 295

第六節 新興詐欺(騙)案件偵查 / 298

第七節 歷屆試題 / 303

■ 第四篇 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概要 / 309

第一章 現場處理、勘察與重建 / 311

第一節 初步處理 / 312

第二節 現場勘察 / 313

第三節 現場重建 / 331

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334

第二章 刑案證物採取與處理 / 339

第一節 基本原則 / 339

第二節 採取與處理 / 340

（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）

第三節 證物包裝、封緘、保管與送驗 / 353

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354

第三章 刑事鑑識概要 / 357

第一節 我國刑事鑑識架構 / 357

第二節 刑事鑑識原理 / 364

第三節 鑑識實務 / 367

第四節 歷屆試題 / 383

■ 附錄 歷屆試題暨解答 / 387

PART 第一篇

緒 論

- 第一章 犯罪偵查的概念
- 第二章 犯罪偵查體系
- 第三章 刑事案件之偵查管理
- 第四章 犯罪偵查理論
- 第五章 心理偵查

2 犯罪偵查

犯罪偵查是一種介於警察與犯罪者之間對於線索跡證的爭戰，但偵查所採用方法與過程，甚至是偵查所得結果，均會對於犯罪者、被害者個人的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權益有所影響。林東茂氏更為文指出，犯罪偵查是刑事司法系統運作基礎，如果沒有成功、合法的犯罪偵查，將難以想像刑法的解釋、裁判和刑罰執行的結果。由此視之，以維護社會治安為使命的執法人員與機關，對於司法程序深具關鍵地位之刑事偵查理論與技術，實應加以深入研究，以求能實質提升偵查效能與保障民眾權益（警察百科全書，2000：1）。反之，若是無法在「犯罪偵查」的工作上力求精進，以偵查「品質」作為破案的基礎，將無法達到摘奸發伏、確保社會安寧、維護法律尊嚴的使命。

第一章 犯罪偵查的概念

Chapter

► 第一節 犯罪問題分析

一、犯罪的意義

根據警察百科全書（2000：1）的分類，犯罪可從實質與形式兩方面定義：

（一）實質的犯罪：

所謂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行為，而此等反社會行為，具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與可能性。

（二）形式的犯罪：

認為犯罪係違反刑事法規，而應受刑罰（含保安處分）制裁之行為。依罪刑法定原則，若非為法律明文所禁止之作為或不作為，則不能謂之犯罪。

二、犯罪原因

犯罪問題係屬社會問題，亦社會病態之表徵，其反社會行為現象與違反法律規範狀態，不但包羅萬象，而且複雜，因此對犯罪問題的探討，應列為研究犯罪偵查的首要課題（鄭厚堃，1989：16、警察百科全書，2000：1～2）。

（一）犯罪的外部原因：

倘受外部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影響而促成之犯罪，係屬犯罪的「一般」原因：

1. 季節氣候：

例如，竊盜、強盜等案件由秋季開始至冬季為最多；殺人、傷害、強姦等案件則從春季開始至夏季到達高峰。

2. 人口密度：

人際間的接觸關係會產生許多的利害衝突，因此，犯罪數量的多寡與地區人口密度與生存競爭成正比。

3. 社會環境：

奢侈、揮霍無度與浪費導致需要金錢的大量支出；另交通便利使作奸犯科者易流竄；另都市化後，人際關係漸冷漠、社會控制力弱等因素，均導致犯罪數量的上升。

(二) 犯罪內部因素：

由於犯罪人的家庭、教育及職業等因素影響，而助長犯罪的動機發生，屬犯罪的「個別」因素。

1. 父母生理或心理不健全所構成的先天負因（不良）。

2. 後天方面的家庭環境不良也是造成個人犯罪的傾向，尤其是少年犯罪。

3. 學校教育：

若忽略了傳道解惑的精神、疏於培養道德情操，則容易形成一股不良風氣。

4. 職業環境：

職業決定一個人生活程度與社會地位，且影響其人格的形成，若更換工作頻繁者，顯示其意志不堅與缺乏適應能力；若無謀生技能或長久失業的結果更容易淪落犯罪。

三、國內犯罪型態的趨勢

國內因為社會結構的改變、道德觀念的薄弱、民主人權激盪、社會風氣不良、金錢至上觀念、功利主義抬頭等因素，導致犯罪型態質與量的變化如下（警察百科全書，2000：6）：

(一) 累犯（有犯罪前科者）再犯率高達 60% 至 80%。

(二) 麻醉藥物相關犯罪愈加猖獗。

- (三)幫派介入之侵害刑案增多。
- (四)犯罪過程中使用惡意武器之程度加深。
- (五)暴力犯罪之數量上升。

► 第二節 犯罪偵查的內涵

一、犯罪偵查之意義

由於偵查的目的在於尋找罪犯、搜尋與保全證據，以求發現真實，或指蒐集保全有利與不利於被告證據，以確保被告受審判之權利。因此，犯罪偵查即是指「偵查機關及其偵查人員，基於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原因，知有犯罪嫌疑時，立即行使偵查職權，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藉以證明犯罪及確定犯人，並依法定程序檢舉犯罪，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與法院決定刑罰之依據，期能達到維護社會治安的最終目的」(警察百科全書，2000：3、鄭厚堃，1989：21、黃壬聰，2000：18)。

(一)偵查之意義：

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前或司法警察機關在檢舉犯罪前，所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犯罪證據之行為；或稱，發現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過程與程序。

(二)偵查開端：

黃東熊氏指出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；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時，除應報告檢察官或上級司法警察官外，亦得逕行偵查。

(三)偵查方法：

1. 即犯罪偵查三要件，或所謂「3I法」：

- (1)情報 (information)：犯罪偵查人員從他人處獲得犯罪資料。
- (2)詢問 (interrogation)：包括證人詢問及嫌疑犯詢問。

(3)工具 (instrumentation)：運用刑事科學上之物理與化學儀器，鑑定各種跡證與證據證明。

2. 實務上常見之偵查方式：

跟蹤、監視、查訪目擊證人、現場重建、科學鑑定。

(四)偵查基礎：

1. 意義：

係指在發現犯罪後蒐集犯罪事證資料基礎而言，通常以與犯罪有關之「人」與「物」為重點。

(1)人的方面：必須在受理報案後，迅速展開清查訪問，應以被害人及其家屬、目擊證人、嫌疑人等為主要對象。

(2)物的方面：必須特別重視現場保全與現場處理，防止現場跡證消失或被破壞外，並應配合科學技術人員縝密採證。

2. 換言之，也就是必須對犯罪有關的「人」與「物」落實偵查，才能奠定穩固的偵查基礎。

(五)犯罪偵查的目的、功能：

1. 目的：

蒐集、保全與犯罪有關的人與物的證據，以決定起訴與否的活動。

2. 功能：

(1)發現犯罪情報。

(2)調查犯罪事實。

(3)追查贓、證物。

(4)逮捕犯案嫌犯。

(5)協助起訴嫌犯。

二、證據

(一)內涵 (鄭厚堃，1989：24)：

1.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，故犯罪偵查最主要的目的即在於蒐集證據。

2. 在犯罪偵查的過程中，發動偵查係基於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

原因發現犯罪後開始偵查，並以蒐集有關犯罪之人物事證為基礎。換言之，犯罪偵查人員首先從受理報案中瞭解案情，繼而從調查訪問與現場勘察中蒐集與犯罪有關之人、時、地、事、物等事證及資料，進而運用科學推理方法與科學鑑識技術，進行推理論證與鑑定比對及分析研判，以期發掘線索，然後採取適當偵查行動，俾確定情報資料與物證之價值，尋找正確的答案。

3. 上述情報資料及物證倘能肯定證明犯罪及確定犯人者，即屬「證據」。

(二) 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：

1. 人證（供述證據）：

即所謂「以人之供述」所為之的證據，以人之知覺經驗而陳述其思想內容為證據方法，包括：

- (1) 共同被告、共犯之供述。
- (2) 鑑定證人之供述。
- (3) 被害人、告訴人之供述。

2. 物證（物的證據）：

以物之狀態或存在，或以文書之意義為證據方法，稱為物證、證物。依性質可分為：

(1) 物質：

- ① 一般文物，如兇器、贓物。
- ② 文書，如毀損文書罪中被毀損之文書、妨害風化罪中之猥褻圖畫等、或用以誹謗他人之文書。

(2) 人體：如身高、體重、疤痕。

3. 事證（情況證據）：

犯罪事實發生時若無目擊證人在場，因無法取得供述證據，乃須要集合得以推測犯罪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事實，此種基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認定之證據，稱為情況證據。